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10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馨弘
訴訟代理人　林昌陞
被　　告　新鉅發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華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法文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（無限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 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業於民國106 年9 月1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607 38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股東僅有華佳慧一人，且至今仍未完成清算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華佳慧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，詎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

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，被告雖抗辯兩造間之債權債務尚待釐清云云，然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可採，是原告主張，應堪信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FA0000000	2,100,000元	新鉅發國際建設有限公司	鶯歌區農會鳳鳴分部	107年01月05日	107年11月27日	107年11月27日